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5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豐任

債 務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玖仟捌佰肆拾捌萬玖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